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雅惠

黃渝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尤雅惠於民國111年7月8日11時4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173巷22弄往民安西路189巷36弄方向行駛，於行經22弄與189巷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出支線道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黃渝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羅麗蘭，沿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280巷往民安西路189巷行駛時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而貿然直行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兼告訴人黃渝婷受有右側手肘挫傷，告訴人羅麗蘭則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第六肋骨骨折、雙側肺部挫傷、左小腿淺撕裂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尾椎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尤雅惠則受有左側上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尤雅惠、黃渝婷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
04 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尤雅惠、黃渝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所
06 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07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渝婷、羅麗蘭、尤雅
08 惠均具狀撤回對被告尤雅惠、黃渝婷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9 訴狀3紙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0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石秉弘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